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说：安监总局下文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014-06-06 09:05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安监总局下文 严防十类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严防 中毒窒息 事故

健全完善通风管理机构
完善机械通风系统
强化监测监控
及时封闭废弃井巷
提升应急能力

严防 火灾 事故

减少井下可燃物
严格井下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
强化井下油品管理
完善井下消防系统

严防 透水 事故

查清水害隐患
完善排水系统
落实探放水制度
强化应急保障

严防 爆炸 事故

确保爆破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加强井下炸药库安全管理
严格爆破器材安全管理
规范爆破作业

严防 坠罐跑车 事故

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
确保提升设备符合安全要求
严格落实防坠罐跑车措施
强化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严防 冒顶坍塌 事故

加强顶板管理
强化地压和采空区管理
大力推广充填采矿法

严防 边坡垮塌 事故

必须采用分台阶分层开采
强化边坡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监测监控

严防 尾矿库溃坝 事故

健全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
严格按设计建设和运行
强化安全监测
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严防井喷 失控和硫化

健全完善井控管理制度
严格按设计施工
强化井控安全措施

氢中毒事故

严防

重大海损
事故

强化作业安全措施
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强化设备管理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